



人民法院的楷模

最高人民法院人事厅编

6.2

人民法院出版社

人 民 法 院 的 楷 模

最高人民法院人事厅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东交民巷 27 号)

新华书店经销

中国铁道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 6.5 印张 146 千字

1990 年 6 月第 1 版 199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1—31000

定价：3.40 元

书号：ISBN7—80056—077—5/D · 619

模
范
公
僕
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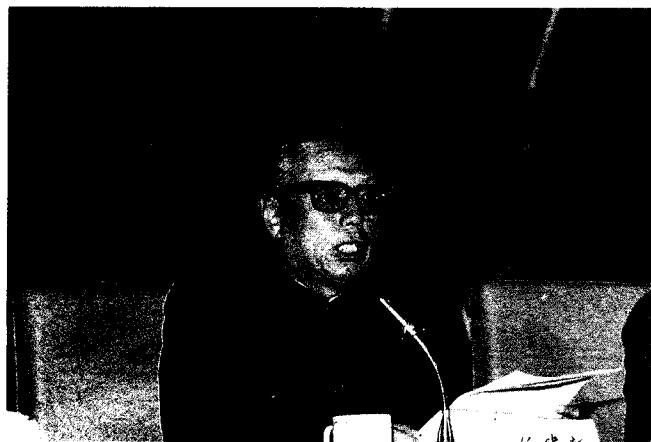
任
建
新

一九八八年五月

祝賀桃源縣法院榮立一等功

保持榮譽
繼續前進

任建新
一九八九年三月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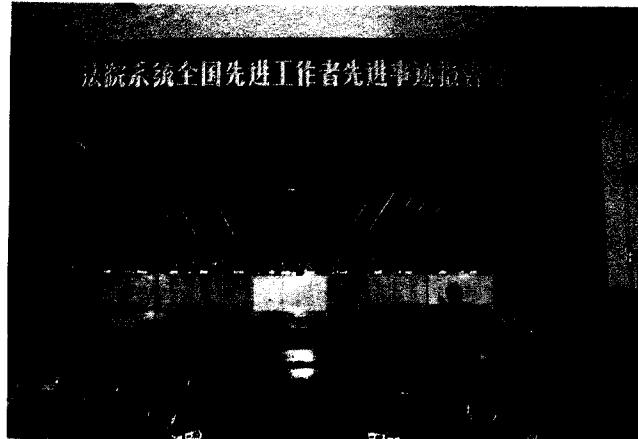


任建新院长在全国法院模范命名授奖大会上讲话



全国法院模范命名授奖大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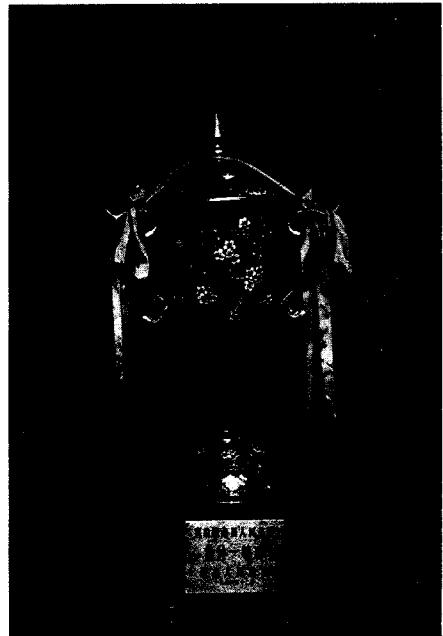
法院系统全国先进工作者先进事迹报告会



法院系统全国先进工作者先进事迹报告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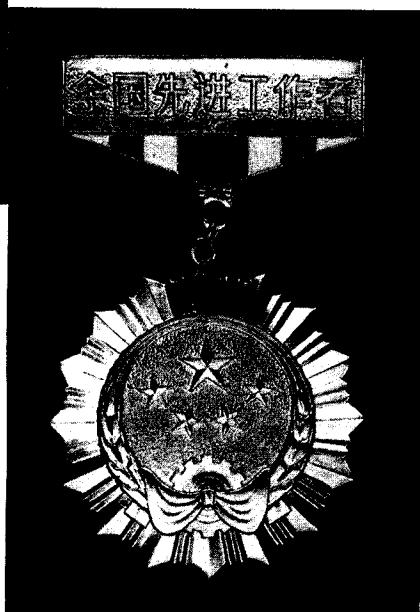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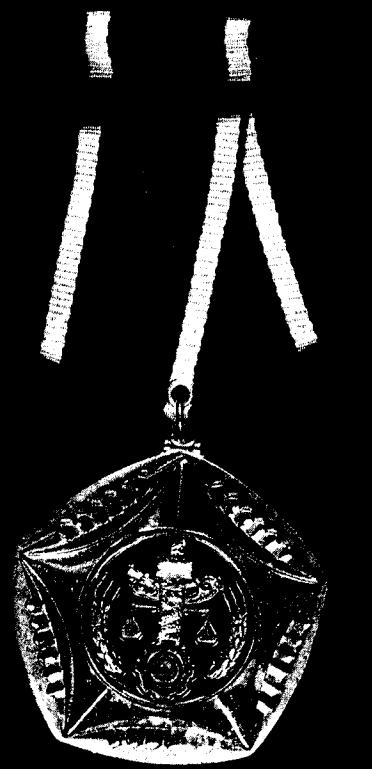
任建新院长为模范先进工作者授奖



► 集体一等奖奖杯
▼ 院领导与全国法院模范合影



▼ 全国先进工作者奖章
法院模范奖章



前　　言

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开展向荣获全国先进工作者称号的陈家祺等十位同志学习的通知”中指出，“这十位同志是法院队伍中涌现出来的大批优秀人物的典型代表，是我们的先进榜样”，并号召全国法院工作人员“认真地向这十位同志学习”。为此，我们把这十位同志的事迹材料和荣立集体一等功的四个基层人民法院的事迹材料，一并编印成册，供大家学习。

十三届四中全会提出抓好四件大事之一，是“认真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努力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独立自主、艰苦奋斗的教育，切实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我们编印这本书，作为法院思想教育的教材，希望在加强法院思想政治工作中，发挥一定的作用。同时，通过这本书的出版发行，使社会能够从一个方面了解人民法院工作及队伍建设的新情况，了解在新形势下人民法官的新风貌。

正如最高人民法院通知中指出的，要学习这些模范人物的坚定的无产阶级立场、高度的共产主义觉悟、铁面无私的高尚品质、严谨踏实的工作作风、不断开拓的进取精神、严于律己的优秀品德。至于某些具体作法，正在摸索试验，尚不成熟，有的也只是适合当地情况，因此，只可作为参考。

本书的材料是有关各级法院诸位同志辛勤劳动的结晶，在此，谨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限于编者的水平，书中难免有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
指正。

编 者

目 录

任建新院长在全国法院模范命名授奖大会上的讲话.....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展向荣获全国先进工作者称号的陈家祺等十位同志学习的通知.....	(6)
关于批准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通知	(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授予陈家祺同志全国法院模范称号的决定	(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展向陈家祺同志学习的通知	(13)
锐意改革 开拓进取 秉公执法 尽职尽责 ——吉林省梨树县人民法院院长陈家祺同志的 模范事迹	(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授予金莹晚同志全国法院模范 称号的决定	(30)
开拓法院工作新局面的带头人 ——黑龙江省宁安县人民法院院长金莹晚同志 的模范事迹	(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授予陈占保同志全国法院模范 称号的决定	(46)
服务全局 严肃执法 一身正气 甘当公仆 ——湖南省桃源县人民法院院长陈占保同志的 模范事迹	(4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授予姒望山同志全国法院模范称号的决定	(61)
一个艰苦奋斗、严肃执法的好法官	
——上海市上海县人民法院执行庭庭长姒望山同志的模范事迹	(6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授予何同甫同志全国法院模范称号的决定	(72)
情系人民 无私奉献 心系公职 秉公执法	
——江苏省无锡市郊区人民法院审判员何同甫同志的模范事迹	(7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授予欧金淡同志全国法院模范称号的决定	(90)
一个人民的公仆	
——福建省顺昌县人民法院大历人民法庭庭长欧金淡同志的模范事迹	(9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授予李万田同志全国法院模范称号的决定	(98)
尽职尽责 奋力拼搏 当好人民法院带头人	
——山东省新泰市人民法院院长李万田同志的模范事迹	(9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授予马灿芳同志全国法院模范称号的决定	(111)
坚定扎根边疆 做无愧于人民的法官	
——广西百色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马灿芳同志的模范事迹	(1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授予李兴茂同志全国法院模范称号的决定	(122)

锐意创新 开拓进取 秉公执法 廉洁奉公	
——甘肃省山丹县人民法院院长李兴茂同志的	
模范事迹	(1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授予晁秉荣同志全国法院模范	
称号的决定	(131)
勇于开拓的带头人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院长晁秉荣同志	
的模范事迹	(13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给宁安县人民法院记集体一等	
功的决定	(140)
创一流工作 树新型院风	
——黑龙江省宁安县人民法院的先进事迹	(14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给胶南县人民法院记集体一等	
功的决定	(155)
大力加强思想政治工作 不断提高干警素质 为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保驾护航	
——山东省胶南县人民法院的先进事迹	(15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给桃源县人民法院记集体一等	
功的决定	(175)
适应新形势 更上一层楼	
——湖南省桃源县人民法院的先进事迹	(17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给昌邑县人民法院记集体一等	
功的决定	(184)
解放思想 开拓前进 努力开创法院工作的新局面	
——山东省昌邑县人民法院的先进事迹	(185)

任建新院长 在全国法院模范命名授奖 大会上的讲话

1989年9月26日

同志们：

今天，我们在这里隆重集会，授予何同甫、欧金淡、李万田、马灿芳、李兴茂、晁秉荣六位同志全国法院模范称号。在制止动乱、平息反革命暴乱取得决定性胜利以后，在国庆四十周年前夕、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即将召开之际，我们举行这次大会，意义更加重大。我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向这六位同志表示衷心的祝贺，向全国法院干警表示亲切的问候，向参加大会的各位来宾表示热烈的欢迎。

建国四十年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党的领导、关怀和有关部门的支持下，法院队伍建设取得了显著的进展，广大法院干部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有了较大程度的提高。法院队伍已经锻炼成长为一支党和人民可以信赖的、坚强的、有战斗力的、秉公执法的队伍，保证了法院审判工作和其他各项任务的完成。在这场关系到党和国家生死存亡的动乱与反动乱、暴乱与反暴乱的严重政治斗争中，绝大多数法院干警立场坚定，旗帜鲜明，经受住了严峻的考验。通过政治斗争和审判实践的长期锻炼，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不断涌现。这次受奖的何同甫等六位同志就是其中的优秀典

型，是我们法院干部学习的楷模。

这几位模范和以前表彰的法院模范有着许多共同的优秀品质。他们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立场坚定，在思想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他们牢固地树立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对人民群众感情深厚，在艰苦的条件下，无私奉献；他们对审判工作极端负责，一丝不苟，实事求是，依法办案，刚直不阿，铁面无私；他们勤奋好学，努力钻研业务，经常调查研究新情况、新问题，勇于开拓，不断进取；他们严以律己，以身作则，带头严守纪律，保持清正廉洁。他们在人民法院这个重要的执法岗位上做出了显著的成绩，发挥了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树立了人民法官公正廉明的形象。我们要大力宣传他们的十分感人的先进事迹，大力推广他们的宝贵工作经验。全体法院干警应该以他们为榜样，努力学习他们的优秀品德和高尚情操，把法院队伍的政治、业务素质提高到一个新的高度。

经过层层推举、优中选优，何同甫等六位同志和去年被授予全国法院模范称号的陈家祺、金莹晚、陈占保、姒望山共十位同志已被批准作为正式代表参加本月 28 日召开的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这是党和人民给予这十位同志的崇高荣誉，也是全国法院干警的光荣。我在这里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向他们表示热烈的祝贺，并希望他们在这次全国群英荟萃的大会上，展现新形势下人民法官的新风貌，更重要的是，要虚心学习各条战线英雄模范人物的高尚品质和先进经验，带回来在法院系统结合我们的实际传播推广。

同志们，建国四十周年即将来临。新中国的四十年，是中国历史发生翻天覆地变化的四十年，是经历艰难曲折，不

断发展进步的四十年。人民法院作为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国家的审判机关，在新中国的建设和发展过程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作出了应有的贡献。人民法院在前进的道路上，虽然经历了一些曲折，但是成绩是主要的，对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起到了重要的保障和促进作用。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人民法院认真拨乱反正，端正思想路线，沿着实事求是、依法办案的正确轨道大步向前发展。宪法、人民法院组织法和刑事、民事诉讼法规定的“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等项基本原则得到了全面的实施，公开审判、辩护、合议、两审终审、审判监督等项基本制度也得到了认真的贯彻执行。法院的组织机构逐步得到了健全，基层建设也进一步有了加强，法院干部队伍不断扩大，文化、专业结构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刑事、民事、经济、海事、行政、告诉申诉等各项审判工作全面开展，为改革、开放和四化建设服务，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人民法院四十年的历史，是在党的领导下，适应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需要不断发展的历史，是在曲折中前进、不断克服困难取得巨大成绩的历史。四十年来，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共审判了 4000 余万件刑事、民事和经济纠纷等各类案件，运用法律手段调整各类社会关系，使之沿着社会主义的方向发展，对于国家政权的巩固、社会的安定、经济的繁荣、改革的进行，作出了积极的贡献。经过四十年特别是近十年的建设，一个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审判制度已初步建立起来，人民法院在国家的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越来越明显地表现出来。

四十年人民法院工作的丰富实践，从正反两方面积累了

宝贵的经验，概括起来，主要是：必须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全面开展各项审判工作，充分发挥人民法院保护人民、打击敌人、促进改革、服务四化的职能作用。必须在党的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根据事实和法律对案件独立负责地作出处理，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必须坚持实事求是、依法办事的根本原则，严格依照诉讼法进行审判，重证据，重调查研究，查清事实，核实证据，然后依照有关的实体法进行判决处理。必须坚持“一手抓审判工作，一手抓队伍建设”和“一手抓政治思想教育，一手抓业务培训”的两手抓的方针，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必须继承和发扬人民司法工作的优良传统，并且适应形势的发展，不断研究审判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总结、推广审判实践中的新经验。此外，还要注意学习借鉴外国司法实践中适合中国国情的有益的经验。

同志们！人民法院四十年取得的成就是巨大的，经验是丰富的。这是我们的宝贵财富，也是我们继续前进的坚实基础。我们应当在这个基础上，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确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指引下，把法院工作继续大力推向前进。当前，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提出的各项任务，搞好各项审判工作，继续加强法院建设。要继续深入学习四中全会文件，提高思想认识，增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自觉性。要坚决依法严惩进行反革命暴乱、制造动乱的反革命分子和进行打、砸、抢、烧、杀的严重刑事犯罪分子；依法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为治理整顿、改革开放创造安定的社会环境；要坚决惩治腐败，继续依法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要继续大力加强民事和经济审判工作，积极开展海事和